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5年11月11日被摘牌。

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1180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 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代码:000851
- 3、证券简称:*ST 高鸿
-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2025年11月3日
- 5、摘牌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 2. 7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 1. 15 条、第 9. 6. 10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 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代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 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 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号楼
- 3、咨询电话: 010-62301907
- 4、传真: 010-62301900
- 5、电子信箱: gohigh@gohigh.com.cn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